

#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C1-990039-GXZL

采购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23日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和说明.....     | 20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C1-990039-GXZL）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3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C1-990039-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24710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采购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C 制造业--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 制造业--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锂电池充电） | 4  | 台  |
| 2  |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插电式）   | 3  | 台  |
| 3  | 热力烟雾机（水雾烟雾两用）       | 1  | 台  |
| 4  | 双目热成像摄像机（多人版）       | 2  | 台  |
| 5  | 立式红外线测温仪            | 5  | 台  |
| 6  | 数字PCR               | 1  | 台  |
| 7  | 流式细胞仪-双激光四色         | 1  | 台  |
| 8  | 台式高速微量离心机           | 1  | 台  |
| 9  | 脉冲场电泳小胶块清洗器         | 1  | 台  |

#### 5.2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采购合同》生效后，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供货地点：**贺州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竞（投）标担保函》；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0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投（竞）标担保函》；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本项目财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竞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1，且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

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竞标函》中需有相应的“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2022年03月02日18时00分止。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03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

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 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hzscdc.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公告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5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杨峰  
电话/传真：0774-5139249

###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源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洗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洗健  
电话：0774-5038266  
2022 年 02 月 23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需求                       |  |
|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进入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效内退回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p> |
| 竞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03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竞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竞标保证金          | <p><b>金额：</b>（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p> <p><b>递交方式：</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p> <p><b>备注：</b></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p>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的，竞标保证金予以免收。</p>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p>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 CA 电子签章。</p> <p>◆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
|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p><b>形式：</b>电子《响应文件》。</p> <p><b>注：</b>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 CA 锁签章处进行 CA 锁签章。</p> <p><b>递交：</b></p> <p>◆时间：2022 年 03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p><b>解密：</b>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b>时间：</b> 2022年03月07日15时30分（同竞标截止时间）<br><b>地点：</b>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类似项目业绩         | <p>◆《采购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3个自然年。</p> <p>◆《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含有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载列的核心产品“数字PCR”。</p> <p>◆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的《采购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
| 竞标报价           | <p>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2471000.0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电子《报价文件》上标明总价和单价（如有要求）。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未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b>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b>。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经销商，且该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为其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出具有《售后服务支持函》或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出具有有效的《销售授权书》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li> <li>◆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li> <li>◆《检测（验）报告》（当送检人为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时适用）；</li> <li>◆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li> <li>◆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li> <li>◆竞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li> <li>◆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名录信息。</li> </ul> |
| <p>开标程序</p>                             |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p>   |
| <p>评标办法</p>                             | <p>综合评分法。</p>  |
| <p>磋商小组<br/>(评标委员会)<br/>组建与授权</p>       |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于开标前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br/>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
| <p>《成交<br/>结果公告》</p>                    | <p>1. 自收到本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br/>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
| <p>履约担保</p>                             | <p>不采用</p>   |
| <p>重新采购</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br/>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br/>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p>《竞争性<br/>磋商文件》<br/>相关名词<br/>定义解析</p> | <p><b>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b><br/>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br/>(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负责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br/>(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b>2. 考核期</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内。</p> <p><b>3. “价格”或“金额”</b></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b>4. 公章</b></p> <p>《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CA锁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均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p>   |
| 成交供应商<br>相关费用 | <p>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说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
| 质疑            |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备注：</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2022年02月15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2021年11月-2022年01月；如投诉时间在2022年02月15日以前的，则须提供2021年10月-12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的证明文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b>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b>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三条：</b><br/>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项目进入评标阶段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b>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b>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b>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b>第四十条：</b>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4)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4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处签字或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须采用“政采云”平台CA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及《报价表》；

3. 商务文件：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 (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4)-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 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 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 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 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承诺；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竞标报价”。

11.2 本《采购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采购合同》价格在《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身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竞标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的，于最终轮报价结束后1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并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线发送《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

函》，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该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之时起1小时内在线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逾时未提交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3.3 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18.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 19. 开标

###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2 程序

(1) 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解密：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如有发生否决情形的原因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未成交（中标）通知时获悉；

(5)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7)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填写递交最终轮电子《报价文件》（必须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锁签章），该《报价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

议结束。

##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人）和《响应文件》签署人非同一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例外）的；
- (4)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 22. 废标

22.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3.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3.2 《采购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采购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前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发布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

2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6. 签订《采购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采购合同》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采购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采购合同》载列内容的，不予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27. 《采购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采购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 28.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采购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凡在“采购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采购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中将其配置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列明。

3. 当采购项目中存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载明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须为以上目录中载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并将其不诚信应标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5. **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系指标注“▲”的“数字PCR”**，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的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竞标的，以其中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且竞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6. 竞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的“商务条款”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7.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C1-990039-GXZL

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24710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采购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一批；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C 制造业--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 制造业--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锂电池充电） | 4  | 台  |
| 2  |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插电式）   | 3  | 台  |
| 3  | 热力烟雾机（水雾烟雾两用）       | 1  | 台  |
| 4  | 双目热成像摄像机（多人版）       | 2  | 台  |
| 5  | 立式红外线测温仪            | 5  | 台  |
| 6  | ▲数字 PCR             | 1  | 台  |
| 7  | 流式细胞仪-双激光四色         | 1  | 台  |
| 8  | 台式高速微量离心机           | 1  | 台  |
| 9  | 脉冲场电泳小胶块清洗器         | 1  | 台  |



### 三.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锂电池充电） | 1、工作动力：采用蓄电池（锂电池）作为动力源驱动；<br>2、每台设备需配备2块蓄电池（锂电池）；<br>3、性能参数要求符合《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JB/T 10752-2007）标准，配中文使用说明书。<br>4、工作电压：24V-48V（直流）；<br>5、电机输入功率：≥450W；<br>6、空机重量（不含电池）：≤8KG；<br>7、药箱容积：≥5L；<br>8、药液输出量：0-25L/h（可调节）；<br>9、雾粒直径：<50 μm（连续可调）；<br>10、电机调速：可调节；<br>11、电量显示功能；<br>12、配置常规随机配件。 | 4  | 台  |
| 2  |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插电式）   | 1、工作动力：220V/50Hz（交流）；<br>2、性能参数符合《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JB/T 10752-2007）标准要求，配中文使用说明书；<br>3、电机功率：≥1200W；<br>4、空机重量：≤5KG；<br>5、药箱容积：≥10L；<br>6、雾粒直径：<50 μm；<br>7、喷射距离：≥8m；<br>8、配置常规随机配件。   | 3  | 台  |
| 3  | 热力烟雾机（水雾烟雾两用）       | 1、水雾烟雾两用机，配中文使用说明书。<br>2、要求配备外置药箱，药箱可自由切换；<br>3、药箱容积：≥5L（内置），≥10L（外置）；<br>4、燃料类型：92#及以上汽油；<br>5、燃料消耗：≤2L/h<br>6、药液输出量：≥60L/h；<br>7、空机重量：≤8Kg；<br>8、供电电池：1.5V*4块；<br>9、配置常规随机配件。  | 1  | 台  |
| 4  | 双目热成像摄像机（多人版）       | 1、无感测温：通行即测温，非接触式远距离被动成像技术，实时检测多目标温度、测温精度 ±0.5℃（无黑体），测试距离：0.3米-3米；<br>2、热成像探测器像素≥256*192<br>3、像元尺寸≤12 μm<br>4、热灵敏度（NETD）：≤60mK（@25℃，F#=1.0）<br>5、测温范围：30℃~50℃（高增益模式），0℃~550℃（低增益模式）<br>6、视场内全屏测温，自动跟踪人脸测温，温度数据 OSD 叠加画面显示；   | 2  | 台  |

|   |          |   |   |   |
|---|----------|---|---|---|
|   |          | <p>7、支持非接触式温度测量；</p> <p>8、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等多种伪彩可调；</p> <p>9、图像传感器：1/2.8” 2.0M CMOS 可见光模块；0.005Lux@F1.2 彩色，0.001Lux@F1.2 黑白；最大分辨率可达到 1920x1080@30fps。</p>   |   |   |
| 5 | 立式红外线测温仪 | <p>1、测温精度：+/-0.3 摄氏度</p> <p>2、测量距离：30-200cm</p> <p>3、响应时间：≤0.5s</p> <p>4、使用环境：-15℃至 40℃</p> <p>5、安装方式：三角架固定</p> <p>6、供电方式：插电即用</p> <p>7、遥控方式：电子式</p> <p>8、物理测量：红外测温仪</p> <p>9、规格：约为 196mm*96mm*90mm</p>   | 5 | 台 |
| 6 | ▲数字 PCR  | <p>1、微液滴微体系分割方式：油包水分割；</p> <p>2、微液滴制备采用压力动力产生油包水微滴，压力装置与仪器一体化集成设计，无需外接任何外源性气源及空气压缩机；</p> <p>3、实验体系：可在 20-50μL 范围内调节，默认设置为 30μL；</p> <p>4、微液滴制备仪单次样本处理量：1-8 个样品；</p> <p>5、微液滴生成丰度：单管 30 μL 体系可制备总微液滴数量：≥50000 个；</p> <p>6、样品放入微液滴样本制备仪后，包括 PCR 扩增步骤，全程无需人工移取接触微液滴，避免微液滴损伤及交叉污染，符合分子诊断法规要求；</p> <p>7、微滴制备速度：≤5 分钟/8 样本；</p> <p>8、微滴体积：≤0.5 nL；</p> <p>9、微滴尺寸差异：≤1%；</p> <p>10、微滴制备仪控制分析软件：≥1-8 制备通道可调，可任选独立通道制备；实时显示微液滴生成进度，可显示微液滴生成总时间；</p> <p>11、液滴荧光信号检测方式：微流控逐个液滴计数方式，要求每个液滴独立、逐个被检测，荧光信号非拍照式同时采集，避免微液滴间荧光信号干扰；</p> <p>12、光源：两个单波长固态激光器，激发波长：473 nm、532 nm，保证荧光激发特异性；</p> <p>13、荧光信号检测器：PMT 检测器，逐个液滴检测，检测微液滴无需荧光染料对阴性液滴进行本底对照；</p> <p>14、微滴检测仪具有 FAM/VIC 两个检测通道；</p> <p>15、可实现 FAM/VIC (HEX) 双通道荧光同时检测，兼容 EvaGreen；</p> <p>16、检测过程（包括微滴生成、PCR 扩增、微滴检测）封闭体系设计，确保 PCR 产物不暴露在空气中，减少气溶胶污染和样品损失；</p> <p>17、每样本微滴检测速度：≤3 分钟；</p> <p>18、检测灵敏度：≤1%，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p> <p>19、最低检测限：≤0.1 copies/μL；</p> <p>20、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1~300000 copies/sample；</p> | 1 | 台 |

|   |             |  |   |   |
|---|-------------|--|---|---|
|   |             | <p>21、支持微滴样品回收功能；</p> <p>22、扩增方式：通用管式 PCR 扩增仪，单次扩增通量 1-96 样本灵活可调；</p> <p>23、PCR 扩增步骤支持温度梯度优化功能，单次 PCR 实验可优化至少 6 个温度梯度，便于摸索实验条件；</p> <p>24、兼容探针法和染料法；</p> <p>25、检测仪控制分析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可显示每个微滴的荧光信号、可计算出每个样品中含有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 (copies/<math>\mu</math>L)、具备拷贝数变异分析功能、结果可直接打印输出或导出 Excel；</p> <p>26、整套设备主要配置要求：主要配置设备(生物芯片分析仪、PCR 仪、样本制备仪)竞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b>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   |   |
| 7 | 流式细胞仪-双激光四色 | <p>1、主要用途与要求</p> <p>用于免疫学、干细胞，遗传学等研究。对细胞表面、内部分子包括抗原、核酸等进行检测与分析，可用于分析蛋白表达、免疫分型、细胞凋亡、周期、增殖、细胞毒性、蛋白磷酸化、荧光蛋白、胞内活性氧水平、细胞膜电位、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等检测，需要多通道染色。</p> <p>2、主机系统</p> <p>2.1 双激光器：20mW 488nm 蓝色全固态激光器；40mW 640nm 红色全固态激光器。为避免温度变化带来的能量波动和激光光斑漂移，激光器须自带半导体温控（TEC）模块，可对激光器进行精确加热和降温，激光器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小时。</p> <p>2.2 激光激发方式：立体空间激发</p> <p>2.3 荧光检测器：为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采用光电倍增管（PMT），非对温度敏感的雪崩式二极管（APD 或 FAPD）</p> <p>2.4 检测通道：FSC，SSC，FL1，FL2，FL3，FL4</p> <p>2.5 光路传导：为避免光纤传输带来的光量子耦合损失，确保荧光收集效率和提高灵敏度，激光传递和荧光传导采用空气传导，非光纤传导</p> <p>2.6 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A），宽度（W），高度（H）以及时间，有效区分粘连细胞和单个细胞</p> <p>2.7 散射光分辨率：FSC：0.5<math>\mu</math>m； SSC：0.2<math>\mu</math>m</p> <p>2.8 检测颗粒直径：0.2~50 <math>\mu</math>m</p> <p>2.9 荧光灵敏度：FITC&lt;10MESF； PE&lt;10MESF</p> <p>2.10 交叉污染：&lt;0.1%</p> <p>2.11 获取速率：<math>\geq</math>35,000 events/s</p> <p>2.12 全峰宽变异系数：CV&lt;2%</p> <p>2.13 绝对计数：兼容微球法和体积法，且体积法绝对计数精度&lt;<math>\pm</math>5%</p> <p>2.14 信号处理：24 位动态范围（107.2 动态范围），PMT 支持免调电压和可调电压双重模式</p> | 1 | 台 |

|   |           |   |   |   |
|---|-----------|---|---|---|
|   |           | <p>2.15 荧光补偿：可在线和离线补偿，补偿方式为数字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p> <p>2.16 软件：配备中英文版本软件，含淋巴细胞亚群、B27、细胞因子检测模板</p> <p>2.17 进样检测的同时，支持分析数据：采集样本时，软件支持同时分析已经采集完成的样本。</p> <p>2.18 质控：可以检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状态，生成Levey-Jennings图形文件，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p> <p>2.19 液路设计：采用经典的鞘液聚焦，有效提高液流稳定性，具有液路防堵监测功能</p> <p>2.20 清洗维护：一键式开关机，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每个样本做完后机器支持自动清洗管路和进样针的内壁和外壁，全程无需人员参与。</p> <p>2.21 液路动力：为防止管路堵塞，提供强液路压力，采用注射泵驱动，非蠕动泵驱动</p> <p>2.22 样本流速：5-120ul/min，高中低三档可选，同时支持流速连续调节</p> <p>2.23 上样方式：兼容标准流式管、EP管等上样</p> <p>2.24 原机升级：预留激光器位置及滤光片卡槽，可实现原机升级至三激光，保证应用拓展性</p> <p>2.25 配备全自动上样器，支持至少40管高速全自动上样，上样前自动混匀样本</p> <p>2.26 具有与设备同品牌CD4/CD8/CD3检测试剂盒，试剂盒中有预混好的CD4/CD8/CD3抗体，而非单一的CD4或CD8或CD3试剂。</p> <p>3、安装及工作条件</p> <p>3.1 电源要求：100/115/230VAC，50~60HZ</p> <p>3.2 环境温度：15~32℃</p> <p>3.3 环境湿度：&lt;80%无凝露</p> <p>4、工作站</p> <p>4.1 配套电脑：商用电脑，≥23寸LED液晶显示器</p> <p>4.2 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p> <p>4.3 软件：配套原装软件一套</p> <p>5、其他要求</p> <p>5.1 每个月免费上门对仪器进行一次质量检查；</p> <p>5.2 竞标时须提供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   |   |
| 8 | 台式高速微量离心机 | <p>1、应用领域</p> <p>适用于少量样品快速分离提取实验。可应用于生命科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医学研究、农牧业、生物制药等领域。</p> <p>2、主要技术指标</p> <p>2.1 LCD液晶屏显示，所有参数可同屏显示。</p> <p>2.2 程序快速存储，一键调用，可存储≥99个程序。</p> <p>2.3 电动门锁，紧急开锁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p>  | 1 | 台 |

|   |             |   |   |   |
|---|-------------|---|---|---|
|   |             | <p>2.4 随机配置转子容量：24x1.5/2.0ml；可适配≥4种转子（24 x 1.5/2.0 ml；24x1.5ml；12x5ml；4×8×0.2ml），满足不同的离心需求。</p> <p>2.5 采用陀螺仪振动传感器检测实现不平衡保护，保证离心安全可靠。</p> <p>2.6 采用转子自动识别技术，锁定最高转速，防止错误操作。</p> <p>2.7 应具有三层安全防护，内置全封闭钢结构防护层，保障离心安全。</p> <p>2.8 故障自诊断，系统自检等多种保护功能。</p> <p>2.9 高效主动换热，保护样本安全，运行噪音低。</p> <p>2.10 最高转速：可达 16,500 rpm；最低转速：可达 500 rpm；</p> <p>2.11 最大相对离心力：可达 25,872 x g</p> <p>2.12 转速精度：±10 rpm</p> <p>2.13 定时范围：1s-99h59min</p> <p>2.14 噪音：≤58 dB(A)</p> <p>2.15 电源：AC220V 50/60Hz</p> <p>2.16 重量：≤18 kg</p> |   |   |
| 9 | 脉冲场电泳小胶块清洗器 | <p>1、可设置程序自动完成从小胶块裂解到小胶块清洗的实验步骤。</p> <p>2、可设置程序完成不少于 40-60 个小胶块的自动清洗。</p> <p>3、可适配各种常规水浴摇床使用。</p> <p>4、配置部件：PP 材质脉冲场电泳小胶块清洗管、ABS 材质滤水勺、25ml 保存管、带程序控制器、多头蠕动水泵等。</p> <p>5、主要部件水泵技术参数：</p> <p>5.1 泵头数量：4（3 个进水泵，1 个排水泵）</p> <p>5.2 泵头材质：PC</p> <p>5.3 泵内管：进水泵头：硅胶管；排水泵头：BPT 管</p> <p>5.4 可调流速范围：0.1-550 ml/min</p> <p>5.5 液体最高温度：100℃</p> <p>5.6 带程序控制：是</p> <p>5.7 使用环境温度：5-40℃</p>  | 1 | 台 |

#### 四、商务条款：

##### 1.《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采购合同》生效后，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验收要求

在货物交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如货物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

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家的包装、保护膜等必须到现场验收时才能拆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竞标人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免费换新。

(2) 竞标供应商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3) 竞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采购人操作人员（不少于2人）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和日常维护。

(4) 竞标供应商须有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竞标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2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人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成交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修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款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生效且经验收合格后九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质保期满后（1年）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不计息）。乙方须在提起付款申请时开具全额合同价款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 第九条 保证金：无

####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由于货物安装而产生的包装材料、废弃附件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发现质量不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的约定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二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

|                        |                        |
|------------------------|------------------------|
| 甲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 CA 电子签章。未按规定要求签署或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特定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及《报价表》；
3. 商务文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 （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4）-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1) 竞标函

####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分项设备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设备要求执行）。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磋商会议上我方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项目磋商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4.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将我方此行为定义为“不诚信竞标”，并将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相应处理。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我方\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竞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9.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C1-990039-GXZL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日期：\_\_\_\_\_

(2)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① | 单位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如有）和品牌、型号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价(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N   |      |         |    |                          |            |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商务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该部分构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 (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4)-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 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 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 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 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br>◆《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br>◆联系电话：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住所：<br>◆成立日期：<br>◆经营范围：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 ◆开户名：<br>◆开户银行：<br>◆银行账号：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br>（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br>（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至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3.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至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应适用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

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2020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的年度为2021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响应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竞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6.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说明：需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提供②项材料）：

-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
| ..... | ◆项目发包人：<br><br>◆项目名称： | ◆《采购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在括号内打“√”<br>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br>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br><br>◆《采购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br><br>◆《采购合同》内容（标的物）：满足的在括号内打“√”<br>含有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载列的核心产品“数字 PCR”（    ）<br><br>◆证明材料名称：满足的在下述所属类别的括号内打“√”<br>《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br>《采购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br>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

(4)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
| ..... | ◆奖项名称（全称）：<br>◆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br>◆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br>◆奖项有效期（如有）：<br>◆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
| ..... | ◆奖项名称（全称）：<br>◆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br>◆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br>◆奖项有效期（如有）：<br>◆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备注：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如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6) 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 ..... | ◆奖项名称（全称）：<br>◆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br>◆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br>◆奖项有效期（如有）：<br>◆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
| N     |  |              |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7) 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名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 (8) 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

(1) 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参数<br>(技术性能指标) | 竞标参数<br>(技术性能指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N     |      |                  |                  |      |

备注：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对比编制本表（若竞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优于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低于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竞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产品检测（验）情形一览表

| 序号    |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 ..... | ◆检测（验）报告名称（全称）：<br>◆检测（验）对象：<br>◆检测（验）机构（单位或部门）：<br>◆检测（验）标准：<br>◆检测（验）结论（结果）： |              |
| N     |  |              |

备注：上表如无适用填写情形的，请在表格内填写“无”；上表如有填写项的，应针对每填写项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承诺

(1) 商务承诺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N     |      |      |      |

备注：请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要求对比编制本表。若商务承诺优于商务条款要求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若商务承诺低于商务条款要求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若商务承诺符合商务条款要求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采购需求（内容（“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代理商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2020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2020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采购需求（内容（“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代理商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2020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2020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b>资格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b> |   |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全称（或名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p>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
| <b>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b>          |   |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
| 《响应文件》组成   |   |
| 竞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列的相关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
|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列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承诺   | 包含并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内容。   |
| 商务承诺   |   |
| 竞标报价   | <p>1. 竞标报价唯一；</p> <p>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p> <p>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p>   |
| 其他   |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最终报价符合性评审 |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上一轮竞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其承接（包）本项目的自身成本。否则，本“详细评审”项作“0分”处理。 |
| 分值构成      | 商务标：30分；技术标：70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 <b>商务标评审标准（30分）</b>  |  |
| <b>报价（30分）</b>   | <p><b>1. 评标价折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li> <li>◆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li> </ul> <p><b>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p> <p><b>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30</b></p> |
| <b>技术标评审标准（70分）</b>  |  |
|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  |
| <b>产品性能（10分）</b>   | <p>所有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当竞标人产品性能分为0分时，作否决竞标处理。</p> <p>备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进行评审；要求必须满足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列入该评审项。</p>  |
| <b>项目实施方案（35分）</b>   |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差，采购货物配送及安装的计划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采购货物配送及安装计划满足采购要求并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p> <p>三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良好，采购货物配送及安装计划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配送、安装进度日程安排表；</p> <p>四档（35分）：项目实施方案优秀并具有针对性；采购货物配送及安装计划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配送、安装进度日程安排表；对本项目建设提出有建设性、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p>   |
| <b>售后服务方案（25分）</b>   |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有说明；</p> <p>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有具体说明；</p>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p>四档（25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并具有针对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对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有具体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详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方案。</p>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1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18年度--2020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3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的《银行流水账单》。

(2)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1年12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

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3 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